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信托）进行增资，由公司现金方式向东莞信托增资12.125亿元人民币（其中，2.5亿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，9.625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），增资完成后东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14.5亿元人民币。

2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额12.125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认缴东莞信托注册资本3.22亿元人民币，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22.2069%。

3、同意公司拟签署的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文本。

4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

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4)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